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UANGDONG INVESTMENT LIMITED**  
**(粵海投資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270)

**自願性公告**

**收購中超投資有限公司 70%股份權益**

此為本公司自願刊發的公告，藉此進一步提升企業管治的水平及透明度。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14年9月15日，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即買方）與賣方訂立該協議，以總初步代價人民幣175,000,000元（相當於約221,025,000港元）（可根據若干調整機制作出調整），收購(i)待售股份（相當於標的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70%），及(ii)待售貸款（相當於標的公司於該協議簽訂之日結欠賣方的貸款約70%）。同日，擔保人和買方就水資源供應業務的合作，訂立一份不具法律約束力的合作協議。

**該協議**

日期：2014年9月15日

訂約方：(i) 賣方；  
(ii) 買方；及  
(iii) 擔保人

買方為本公司的一間全資附屬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專門從事水資源項目。

賣方為一間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該公司為擔保人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業務。

## 待購資產

根據該協議，買方將收購待售股份，即標的公司七股普通股（相當於標的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 70%），以及待售貸款（相當於標的公司於該協議簽訂之日到期應付予賣方的全部貸款約 70%）。於本公告日期，標的公司到期應付予賣方的全部貸款為 108,320,409 港元。

標的公司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從事投資控股業務。於本公告日期，標的公司分別直接或間接持有儋州自來水、儋州聯順通、儋州清泉及碭山水業的全部股份權益。標的集團（不包括即將被標的公司於交易完成前出售的碭山水業）主要從事水質檢測、供水設施的安裝及供水業務。

## 賣方的股權質押

根據該協議，賣方將於完成開始日期以買方為受益人向買方質押賣方所持有標的公司已發行股本中的餘下三股股份的權益（相當於標的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 30%），該股份質押只可於賣方履行其於該協議項下若干承諾後方可解除。

## 代價

### 初步代價

初步代價，可根據若干調整機制作出調整，為人民幣 175,000,000 元（相當於約 221,025,000 港元），包括以下各項：

- (i) 收購待售股份的代價約人民幣 114,965,000 元（相當於約 145,201,000 港元）；及
- (ii) 按等額基準轉讓待售貸款的代價約 75,824,000 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 60,035,000 元）。

### 代價結算

代價須按下列方式結算：

- (i) 人民幣 35,000,000 元（相當於約 44,205,000 港元）（佔初步代價的 20%）須於簽署該協議後十(10)個工作日內結算；
- (ii) 人民幣 70,000,000 元（相當於約 88,410,000 港元）（佔初步代價的 40%）須於下文「先決條件」分節所載先決條件獲達成後十(10)個工作日內結算（下稱第二次結算）；

- (iii) 人民幣 52,500,000 元（相當於約 66,307,500 港元）（佔初步代價的 30%）須於賣方及擔保人履行該協議項下的完成義務後十(10)個工作日內結算；及
- (iv) 餘額，即最終代價扣除初步代價的 90%及根據該協議可扣除金額（如有）後的淨額（下稱餘額）須於完成日期後六個月結束後十(10)個工作日後結算。倘餘額為負數，則賣方須於當日向買方支付餘額的絕對值。

### 先決條件

交易完成須待下列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後，方可作實，條件包括但不限於：

- (i) 礪山水業全部股份權益的出售已根據標的公司與受讓方訂立的買賣協議依法完成；
- (ii) 儋州自來水持有的特許經營權在所有方面為合法有效，標的集團的現有定價機制及運作模式符合中國法律法規。標的集團已根據中國法律法規申請取得該協議所載相關証照，且該等証照具有效力，且將不會於完成日期之前被撤回或註銷；
- (iii) 賣方與擔保人已根據該協議履行其責任、義務、保證及承諾；
- (iv) 該協議項下有關賣方、擔保人及/或標的集團的聲明、保證及承諾於完成日期當日或之前任何時間仍然在所有方面為真實和準確；及
- (v) 賣方已(i)完成向買方轉讓待售股份的合法權利所需的所有手續；(ii)向買方提供有關支持（包括（其中包括）標的公司的股東名冊及相關股份轉讓文件），且買方已於標的公司的股東名冊內登記為待售股份的擁有人；及(iii)就轉讓待售股份已繳付印花稅及以買方名義發出有關股票；及
- (vi) 已於擔保人的股東大會上取得對該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批准。

買方可全權酌情隨時以書面全部或部分豁免第(i)至(iv)項先決條件所載的條件，惟上文所載的所有其他條件均不可獲豁免。

倘任何上述條件未能於交易截止日達成或豁免，除非各方均同意，否則該協議將予以終止。

## 擔保

根據該協議，擔保人已同意就賣方履行及承擔其於該協議及其項下的其他交易文件的所有義務作出擔保。

## 交易完成

交易完成程序將於完成開始日期（即第二次結算日期後之第三個工作日）開始，而交易完成是指（包括其他事項）完成項下標的集團之綜合資產負債表內的盤點及轉讓若干資產及負債（上述事項須於完成開始日期後十(10)個工作日內完成）。完成日期須為賣方、擔保人及買方根據該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將予訂立完成確認書的日期。

## 進行收購事項的理由及裨益

標的集團主要從事(i)供水、污水處理；及(ii)建造供水及污水處理基礎設施業務。

買方主要從事供水及污水處理業務，為本公司屬下全資附屬公司。本公司透過買方在中國的城市從事投資和開發水及自來水的生產和供應，以及污水處理項目業務。收購事項符合本公司進一步拓展水資源業務的戰略計劃。於交易完成後買方將成為擔保人的新業務夥伴，預計兩家公司的合作將可實現協同效應，並有效促進本公司於水資源業務的發展。

## 釋義

於本公告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名稱和詞語具有下列涵義：

|        |   |                                                                                         |
|--------|---|-----------------------------------------------------------------------------------------|
| 「收購事項」 | 指 | 根據該協議收購待售股份及待售貸款；                                                                       |
| 「該協議」  | 指 | 賣方、買方及擔保人就收購事項所訂立日期為 2014 年 9 月 15 日的買賣協議；                                              |
| 「董事會」  | 指 | 本公司董事會；                                                                                 |
| 「工作日」  | 指 | 指香港的持牌銀行開門營業的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法定節日假，以及在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之間任何時間懸掛 8 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 黑色暴雨警告訊號的任何日子）； |

|          |   |                                                   |
|----------|---|---------------------------------------------------|
| 「本公司」    | 指 | 粵海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
| 「交易完成」   | 指 | 收購事項的完成；                                          |
| 「完成開始日期」 | 指 | 第二次結算日期後的第三個工作日；                                  |
| 「完成日期」   | 指 | 賣方與買方根據該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將予訂立的完成確認書日期，須為完成開始日期後十(10)個工作日內； |
| 「代價」     | 指 | 初步代價及最終代價（視情況而定）；                                 |
| 「碭山水業」   | 指 | 安徽省碭山水業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內資有限公司；                     |
| 「儋州聯順通」  | 指 | 儋州聯順通自來水管網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                      |
| 「儋州清泉」   | 指 | 儋州清泉水質檢測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                        |
| 「儋州自來水」  | 指 | 海南儋州自來水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                         |
| 「董事」     | 指 | 本公司不時的董事；                                         |
| 「最終代價」   | 指 | 根據若干調整機制的經調整初步代價；                                 |
| 「擔保人」    | 指 | 中國水業集團有限公司；                                       |
| 「本集團」    | 指 |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
| 「港元」     | 指 |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
| 「香港」     | 指 |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初步代價」   | 指 | 待售股份及待售貸款於調整前的總代價；                                |
| 「上市規則」   | 指 |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

|         |   |                                              |
|---------|---|----------------------------------------------|
| 「交易截止日」 | 指 | 2015年8月31日，或若該日不是工作日，則在下一個工作日，或雙方書面約定的其他日期；  |
| 「中國」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
| 「買方」    | 指 | 粵海水務集團（香港）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
| 「人民幣」   | 指 | 人民幣，中華人民共和國法定貨幣；                             |
| 「待售貸款」  | 指 | 標的公司於該協議日期結欠賣方的總額為108,320,409港元貸款之約70%；      |
| 「待售股份」  | 指 | 標的公司已發行股本中的七股，為標的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70%；              |
| 「聯交所」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標的公司」  | 指 | 中超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
| 「標的集團」  | 指 | 標的公司、儋州聯順通、儋州清泉及儋州自來水；                       |
| 「賣方」    | 指 | 億城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擔保人屬下全資附屬公司；及  |
| 「%」     | 指 | 百分比。                                         |

承董事會命  
主席  
黃小峰

香港，2014年9月15日

按本公告，除另有所指，匯兌率乃採用人民幣1.00元兌1.263港元，及如適用，乃僅供表述，並不構成任何表述代表任何款額按前述匯兌率或任何匯兌率已作兌換或可作兌換。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三名執行董事黃小峰先生、溫引珩先生和曾翰南先生；六名非執行董事黃鎮海先生、吳建國先生、徐文訪女士、張輝先生、趙春曉女士和李偉強先生；以及五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陳祖澤博士、李國寶博士、馮華健先生、鄭慕智博士和胡定旭先生組成。